自考毕业论文考核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

围绕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考核中考生较为关注的若干问题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我院与“尚德\*\*”从未存在任何合作办学关系。该机构所有关于自考毕业论文考核方面的宣传、承诺、或收费行为均与我院无任何关联。学院郑重声明：任何未经授权而擅用或假借学校、我院名义进行的虚假招生宣传，均属侵权行为。我们保留采取法律措施，追究侵权行为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.据学员反映，某些社会机构可能存在故意屏蔽主考院校的官方信息，人为制造信息不对称以达到浑水摸鱼的现象。在此，敬请广大学员注意：凡由我院承担主考专业的自考毕业论文、实践环节课程的考核与培训，其相关资讯应以学院官方主页网址上的发布通知或简章为准。

3. 考生提交考核的论文，均由评审小组三位专业教师进行交叉审阅。只有获得至少两位专业教师审核通过的论文，才能获得答辩资格，否则为初审未通过。

4．论文形式体例的规范性、查重率达标仅是毕业论文质量考核的基本门槛条件，不构成论文合格的充分条件。论文考核不仅考察考生毕业论文格式的规范性，更侧重考核论文研究内容的理论性和逻辑性，以及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 5. 按省考委的相关规定，主考院校只负责公布论文考核的结果，不反馈考生的卷面信息。对于“不合格”等次的论文评判标准，学院已在报考通知附件《人力资源管理、工商管理及金融学专业自考论文考核办法》中做了明确说明。请自行参照，勿来电来函咨询：

——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，或在理论上犯有原则性或严重的科学错误；选题与所学专业无关或无明显研究价值；选题论题太宽泛，无聚焦论点，无法成文；论证逻辑混乱，论点与论据基本脱节；理论性严重不足，分析深度未达到应有的水平；数据真实性有效性严重不足，或者伪造数据；引证不规范，存在抄袭现象，拼凑痕迹明显；字数篇幅和文献质量和数量未达到前述要求。凡具有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形者，论文初审应判为不及格，成绩为59分以下；在答辩中对大多数问题都不能正确回答，或者拒绝回答指定的答辩题目者，也判为不及格。另外，抄袭他人文章、成果、书籍者，未提交全文查重报告，篡改或伪造查重报告，查重报告中的重复率或相似度超过30%的，以及未参加答辩者，最终成绩皆计为0分。

6. 论文考核期间，学院不接受考生关于论文成绩复核方面的请求。根据广东省自考委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须知规定：考生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异议的，可按报考通知中规定程序提出成绩复查申请。但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有无漏评、漏计分、加错分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对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7. 为满足广大学员的现实需要，学院依据《广东省自学考试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暂行管理办法》，不定期举办专门的写作技能培训班。此项培训为主考院系独立举办，与任何社会机构无合作或委托关系，以考生自愿参加为原则，且不与任何性质的考核挂钩，

8.每期考核，仅以考生当期提交的论文文稿为评审依据。往期初审通过但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论文，原初审结果不再有效，须重新参加评审。

9. 论文评审过程中，凡查实与别的考生论文存在大面积雷同的论文，均按抄袭和作弊论处，成绩判为零分。对实践考核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学院将按照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华师〔2013〕192 号 处理。

10. 论文考核期间，为保证考核工作不受外界干扰，学院继续教育办咨询电话（020-85211317）在正常工作日的上班时段内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30）由专人值守，但仅负责答复一般性的考务咨询。凡涉及论文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、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的咨询，不在前台工作人员的答复范围之内，敬请周知。

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 2024年11月1日